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翟福兵：本院受理原告汤晓丹与被告翟福兵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讼请求法院，要求：一、判令被告翟福兵立即向原告偿还本金10496元及利息2850元(利息暂计算至2025年1月22日，后续利息以10496元为基数，按照月利率【具体月利率数值为每月利息150元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】)，共计13346元；二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本院曾向你方邮寄本案相关应诉材料被退回，上门送达无果，无法联系上你方。故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925民初306号民事诉状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5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